

附表一之五 永續揭露指標—塑膠工業 (修正後)

編號	指標	指標種類	年度揭露情形	單位	備註
一	消耗能源總量、外購電力百分比、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(註 1)	量化		十億焦耳(GJ), 百分比(%)	
二	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	量化		千立方公尺 (1,000m ³)	
三	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	量化		公噸 (t), 百分比 (%)	
四	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	量化		數量, 比率(%)	
五	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	量化		依產品類型而不同	

註 1：自發自用能源總量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、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或相關子法之定義。

【修正說明】

一、新增指標一單位英文符號

二、修正指標二單位英文符號、指標四單位順序